

## 漁業目

### ？繞漁業管理規定（廢止）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5132053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81320185 號令廢止

- 一、漁船兼營？繞漁業限於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等各縣政府及基隆、新竹市政府，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訂定？繞漁業管理規範；對於原已核准兼營？繞漁業且符合管理規範有案之漁船，始得同意其繼續兼營該漁業，期間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但原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？繞漁業之漁船，其漁業執照主漁業非拖網漁業者，僅得同意其繼續兼營？繞漁業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前點之縣（市）政府訂定？繞漁業管理規範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報經本會核定後公告之：
  - （一）根據所轄海域之？繞漁業資源量，訂定每年之總可捕獲量及每船可分配捕獲量之管理機制。
  - （二）作業漁場應限所轄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沿岸海域，且不得跨越縣（市）作業及進入經公告劃設之禁漁區、資源保護區。
  - （三）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內，應擇定連續三個月為該縣（市）？繞漁業之禁漁期。
  - （四）作業漁船限未滿五十噸者。
  - （五）經同意繼續兼營？繞漁業者，應籌組產銷班，並訂定自律公約及繳交漁獲報表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註銷兼營？繞漁業資格：
  - （一）漁業人變更。
  - （二）漁船滅失。
- 四、違反縣（市）政府依漁業法公告之？繞漁業管理規範者，由該公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五款規定處分。
- 五、未經核准擅自從事？繞漁業者，由公告縣（市）政府以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分。

Top